



軍事戰略

空軍軍官對於空戰法教育思維之研析

陸軍中校 林士毓

提要

「失去空優，就失去戰場」一語，現已成作戰定律；然而在國際法空權概念的發展中，空中自由（Freedom of the Air）和領空主權（Sovereignty over the Air Space）兩大國際航空法的理論，牽動著空戰行為的規制，平時他國民用航空器或軍用航空器在侵犯一國領空時，其空中對峙衝突應如何因應解決，戰時對交戰國或中立國的軍民航空器，應如何進行攻擊、臨檢搜索或拿捕，以及實施航空器交戰、空中攻擊轟炸等等，身為國家領空主權維護者的「空軍」，實在不得不瞭解國際航空法及其空戰法。

「依法用兵」的概念，已是各國軍隊共通的原則，指揮官和部隊成員如何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攸關著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保證，充分地學習戰爭法及國際交戰規則的運用，藉以能強化多國聯盟軍事行動的合作，其可增添「依法用兵」的建軍價值。

壹、前言

現今空戰行為，則隨著航空器科技的進化，從以往支援作戰到無特定軍事目標的大規模轟炸，最後演進至精準地摧毀敵作戰指揮中心，空戰的角色任務也從第一次世界大戰支援地面部隊及打擊敵人士氣任務，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實施戰略轟炸，最後兩架B-29轟炸機向日本領土投射原子彈，結束太平洋戰役，奠定空戰主角的



角色；1991年及2003年二次美國對伊拉克戰爭，更是讓世人見識了空戰不僅可決定戰場的勝負外，更是地面及海上部隊不可或缺的安全屏障，甚至「失去空優，就失去戰場」一語，現已成作戰定律；然在國際法空權概念的發展中，「空中自由(Freedom of the Air)」和「領空主權(Sovereignty over the Air Space)」兩大國際航空法的理論，牽動著空戰行為的規制，況且我國在地理環境上與中共大陸相隔一道約200海哩的臺灣海峽，臺灣海峽目前在國際慣例上屬「用於國際航行的海峽」，海峽上所轄的空域，多年來均以「海峽中線(又稱戴維斯線，Davis Line)」為政治及軍事區域的界線，該界線係因1950年臺海戰爭期間，美軍基於軍事考量，所主導擬定的一條假想界線，藉以避免不必要的爭端衝突^{【註1】}，再者，臺灣海峽上空之「臺北飛航情報區」(Taipei Flight Information Region)係民國42年7月依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 ICAO)決議劃定，現由我國政府負責管理，但其南與馬尼拉飛航情報區，東與琉球飛航情報區，西與香港飛航情報區交界，面積廣達17萬6千方哩，地跨東北亞與東南亞銜接之要衝^{【註2】}。

而軍用航空器航行於空中的目的，非單純地用於和平交流，國際間一旦軍用航空器無故涉入他國領空主權或不當地接觸識別時，國家所面臨的即將是武裝衝突或戰爭等議題，所以平時領空區域的武力使用、公海上空的飛行自由、專屬經濟區的安全管制、飛行情報區的航空識別等，戰時對交戰國或中立國的軍民航空器，應如何進行攻擊、臨檢搜索或拿補，以及實施航空器交戰、空中攻擊轟炸等等，身為國家領空主權維護者的「空軍」，實在不得不瞭解國際航空法及其空戰法。

至於空戰軍事行動所衍生的法律問題，在現今國際社會必須重視，其中1922年12月～1923年2月於海牙公約所草擬的《空戰規則草案(Rules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Wireless Telegraphy in Time of War and Air Warfare)》、1944年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Covenant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簡稱芝加哥公約)》、1948年的《關於國際承認對航空器的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Rights in Aircraft，簡稱日內瓦公約)》、2009年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的《交戰規則手冊(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等等，已架構全球空權秩序，空軍是國際軍種，也是科技兵種，故各國空軍軍官對於國際航空法及其空戰法均相當的重視。

而本文則從空軍2010年2月跨境支援海地震災的「慈航99專案」談起，闡述空

註1 洪篤榮，國際海峽制度理論與實踐之研究—兼論臺灣海峽之法律制度（基隆：國立海洋大學碩士論文，2001年5月），頁135～144。

註2 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政策白皮書〉，頁8～9，〈中華民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官方網站〉，<<http://www.caa.gov.tw/>>



戰法的傳統概念及新解，並且析論空戰法的教育運用，希能提供空軍作為軍官養成教育訓練的政策參考。

貳、空戰法的概念及新解

2010年1月26日中國時報報載：「在海地發生世紀震災後，率領三總第一批醫療隊開拔前往災區救援的醫官張耀文少校昨天指出，他在海地太子港協助醫療任務時，最感動的就是看到架設在醫療站的中華民國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在海地救災期間，看到滿街災民甚至治安大亂，甚至聽到槍聲大作……在海地期間，曾與德國、匈牙利等國家的醫療團隊共同開設醫療站救援災民，尤其在我國搜救隊運用生命探測儀得知太子港超市中有多個生命跡象反應後，隔日由墨西哥搜救隊接手進行開挖作業，也順利營救出生還民眾」^{【註3】}。

2010年2月5日軍聞社電載：「總統感謝空軍弟兄姊妹提供最好的服務，使任務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達成。此次國軍全力支援海地震災的表現，總統表達高度的肯定，總統說，海地地震造成極大傷亡，國軍三軍總醫院、松山總醫院、北投醫院的十八位醫護人員主動配合衛生署、紅十字會等單位，分批前往海地執行人道救援；同時空軍派遣四三九聯隊一架C-130運輸機，飛行一萬九千六百餘公里執行慈航任務，代表國家對海地進行賑災……台灣在海地的救災行動上，也獲得國際媒體相當多的報導，包含美國CNN、華盛頓郵報、華爾街日報，以及時代雜誌的網路版，特別以〈支援海地，台灣站上國際舞台〉等標題，肯定我國對國際事務的關注」^{【註4】}。

二則來自權威新聞及官方訊息，顯示我國空軍跨境執行軍事任務的能量，而軍用航空器在空中的行動，非如同軍艦般在海上享有無害通行的自由，除了「公海飛行自由」外，其餘無論有無賦予軍事任務，均會引起擁有空域主權或飛航情報區管理權的國家緊張，一旦識別程序不清，即可能瞬間引發攻擊或戰機攔截，當然因「軍用航空器」的身分特殊性，故也享有從事「戰爭的權力」，其中也包含「非戰爭軍事行動」；而從上揭新聞及官方訊息得悉，慈航專案部隊在空中的行動及地面活動，的確瞬息萬變，其中「鄰國飛航情報區的知會、鄰國航空識別區的辨識、公海的飛行、鄰國機場的補給、鄰國戰機的識別、人道救助/災害救濟」等等，全部均與空戰法息息相關，然空戰法係由國家空權概念所衍生，直到軍用航空器飛行於空中的角色定位，開始因為科技及國際政治環境而有變化，前於1914年至1918年第一

註3 吳明杰，「我醫官：國旗海地升起感動驕傲」，中國時報官方網站<http://news.chinatimes.com/>，檢索日期2010/1/26。

註4 孔繁嘉，「馬總統與空軍官兵會餐 肯定國軍參與海地救災」，中華民國空軍官方網站<http://air.mnd.gov.tw/Publish.aspx?cnid=1732&p=39417&Level=1>，檢索日期2010/10/20。



次世界大戰期間，國際間因航空器如氣球、滑翔機、飛機等積極地發展製造，且廣泛地使用在軍事用途上，而有大量的立法活動，為了有效管理各航空器飛行空域，進行了一連串的國際立法，其中最為重要的是1919年10月13日在巴黎簽訂的《關於管理空中航行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gulation of Aerial Navigation, 簡稱1919年巴黎公約)》，該公約詳細規範一系列國際民用航空活動的基本原則及技術規範，重要原則有(1)締約國有對其領域上空享有完全及排他性的主權，有同意其他國家無害通過權，得因「軍事上或公共安全利益的維護」予以限制，不得基於政治理由對外國航空器通過自由採差別待遇(2)軍用航空器非經特許不得飛越他國上空(3)建立航空器國籍制度，航空器應在所有人本國註冊，取得國籍^{註5}。

之後，國際間陸續訂立1928年的《泛美航空公約(Chicago Convention)》、1929年的《華沙公約(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Relating to International Carriage by Air, Warsaw)》、1944年的《國際民用航空公約(Covenant on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簡稱芝加哥公約)》、1948年的《關於國際承認對航空器的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International Recognition of Rights in Aircraft, 簡稱日內瓦公約)》等，另1982年有關《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亦增加至18個附件，同時也制定了重要的地區性飛行安全和航行管理公約等等，一部部的國際公約漸層式地架構規制國際航空秩序，並基於各種類型航空公約，也成立相當多數的國際航空組織，如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空運企業駕駛員協會聯合會(IFALPA)、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國際法協會航空及空間法委員會(ASLILA)、歐洲民用航空會議(ECAC)非洲民航委員會(AFCAC)等，其目的在藉以規範各國航空器的航權管理，以及解決空權行使的衝突障礙。

再者，近期國際社會所發展的新興空域概念，也創造了「防空識別區(Air Defense Identification Zone)」、「飛航情報區(Flight Information Region)」、「禁飛區(No-fly zone)」等概念^{註6}，來增加了空權的擴展，其中「防空識別區」指的是一國基於空防需要，所劃定的空域，以利軍方迅速定位管制及預警範圍，任何非本國航空器要飛入某防空識別區之前，都要向該區的航管單位提出飛行計劃及目的，否則會被視為非法入侵，如我國《民用航空法》第41條第2項授權訂立之《飛航規則》第19條規定，航空器進入或飛航至防空識別區，應遵守防空識別規定，即是一例，至於防空識別區範圍則由內國自行劃定，不過為免國際爭議，大多以飛航情報區為主；「飛航情報區」是由國際民航組織(ICAO)所劃定，區分各國家或地

註5 蘇義雄著，平時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出版，民國80年8月），頁278—279。

註6 簡朝興著，論平時、戰時空域使用之法規範（臺北：國防大學碩士論文，民國93年6月），頁27~42。



區在該區的航管及航空情報服務的責任區，飛航情報區的範圍除了該國的領空外，通常還包括了臨近的海域，其與防空識別區不同的是，飛航情報區主要是以航管及飛航情報服務為主，如我國的「臺北飛航情報區」、中國大陸的「上海飛航情報區」、「香港飛航情報區」、日本的「琉球飛航情報區」、菲律賓的「馬尼拉飛航情報區」等等；「禁飛區」又稱禁航區，指的是某一地的上空，禁止任何未經特別申請許可的航空器(包括飛機、直升機、熱氣球等)飛入或飛越的空域，劃定禁航區，大部份是基於國防的理由，例如1992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第688號之伊拉克禁飛區、重要軍事基地、重要政府機構、重要建築(如核電廠、水壩)上空等，另外也有基於飛行安全的理由，例如摩天大樓、火山活動區上空等^{【註7】}。

國際空域使用，雖然有國際航空的立法來解決各國對領空主權及空中自由的爭議，但國際間面對軍用航空器與領空主權關係之議題時，就顯得相當保守；其中1922年12月～1923年2月於海牙公約所草擬的《空戰規則草案》第13條規定，只有軍用航空器(military aircraft)才能的行使交戰權利(exercise the rights of belligerents)，也定義了軍用航空器在國際法上的地位，且該規則草案第3、14、15條限制軍用航空器必須有一些要件，如「標示國籍」、「軍事性質」、「經由委任或國家現役人員指揮」、「機組人員為軍人」、「配戴足以辨識特殊徽章」等，而且該規則草案第16條更限制交戰國除軍用航空器外，其餘航空器不得從事敵對行為，同時在1994年6月《聖雷莫國際海域武裝衝突法手冊(San Remo Manual on International Law Applicable to Armed Conflicts at Sea)》第13條第10款也定義軍用航空器，認軍用飛機是由一國武裝部隊操縱，帶有該國軍事標誌，受武裝部隊成員指揮，並配賦武裝部隊紀律管轄的機組人員，故綜整上述兩個國際法原則，軍用航空器的定義須有幾項要件：(1)國家或經由委任而指揮(2)機組人員為軍人(3)外觀塗有軍事標誌且有軍事用途^{【註8】}。

軍用航空器在操作使用上，是可以對交戰國的軍用航空器實施戰爭敵對行為(hostilities)，但戰爭敵對行為仍應遵守避免產生平民恐怖、損害非軍事性質的目標，如醫院、歷史建築物、宗教場所等，其在《空戰規則草案》第22、24、25、26條有相當的規制行為；另外《空戰規則草案》第49、50、52條規定，交戰國雙方也可對非軍用航空器進行搜索臨檢(search)、拿捕(capture)等權力，且有權命令非軍用航空器飛往指定地點，拒絕服從者，可開火攻擊，但再對中立國實施臨檢、拿

註7 資料來源取自於維基媒體基金會(Wikipedia) 維基百科官方網站-<http://zh.wikipedia.org/>，檢索日期2008/1/11。

註8 資料來源取自於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 官方網站- <http://www.icrc.org/>，檢索日期2008/1/11。



補時，必須有該國違反交戰規則之行為，如《空戰規則草案》第53條規定之(1)反抗交戰國權利的合法行使(2)違反交戰國司令官根據第30條發出並已獲得通知的禁令(3)從事非中立義務(4)戰時在本國管轄區外武裝起來(5)沒有任何外部標誌或使用虛假標誌(6)沒有任何文書，或文書不充分或不合格(7)明顯地偏離航空器文書所指明的從出發點到到達站的航線，而且經進行交戰國認為必要的探問而未說明偏離的正當原因，在探問期間，交戰國對航空器及其機組人員和乘客(如果有的話)，得暫時予以扣留(8)運輸戰時禁製品，或該航空器本身就構成戰時禁製品(9)破壞經正當建立並有效維持的封鎖(10)表明有意規避因作為敵國航空器可能承擔的後果，而在某個日期或某種情況下將其交戰國國籍轉變為中立國國籍等等。

近期國際社會，對於戰爭方法及手段規制，也有採取軍事準則式的編撰模式，如2009年11月，由義大利聖雷莫國際人道法學院組織編纂的《交戰規則手冊》，在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日內瓦總部發布，這是該學院結合幾個國家的軍人，以及具軍事法、戰爭法專業的學者專家，透過跨國性的訓練和課程，進行三年研究計畫的成果。審視該學院的國際交戰規則手冊內容，其所謂的交戰規則定義，是由國家政府主管當局所發佈，協助在預定的情況和限制內，軍隊可以用來實現作戰目標的文件，至於交戰規則在國家的軍事法規中，可能出現各類的形式，如執行命令、部署命令、軍事行動計畫和常設指令等，但是無論形式為何，交戰規則提供了武力授權和限制，也提供是否使用武力、武力的配置和部屬形態，以及對某些特別武力的使用依據。

在一些國家，交戰規則更具有指導軍事武力的地位，甚至在其他國家，交戰規則即是合法的指揮命令。當然交戰規則在製作時，仍須注意一些法律原則及政策，例如上揭國際民用航空公約的原則，另外對於武裝衝突法(日內瓦或海牙公約)、國內法規、國家的政策、聯盟軍事行動協議、自衛權的種類及行使範圍、追擊權行使等等，也必須一併注意，但交戰規則絕不限制個人自衛權的行使，且國家對於任務完成的政策及聯盟軍事行動的協議，可以適當調整交戰規則內容，藉以符合武裝衝突法的低標。

而國際交戰規則空戰軍事行動中，最重要的特徵即是如何在領空及國際空域置放武力，所以首先要思考的是，發生行動的區域和適用合法的制度(含飛越領空的權利)；其次，則是對攔截和對民航機或是任何其他特定受保護的飛機(如醫療飛機)使用武力的範圍，以下就以「一般、人道救助/災害救濟」等戰爭或非戰爭的軍事行動戰場情況，加以說明。

一、一般空戰軍事行動(Air Operations)^[註9]：在起草空戰軍事行動交戰規則時，



內容除了昭示作戰目的、依據法令(如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國內外法令)，以及規範一般自衛權的行使、警告及攜帶武器的限制等原則性的條款等規定外，另得就下列戰場事態，按實際任務需要選擇條款組，訂立加以規範。

- (一) 干擾船艦和航空器的防止 (Series 22)：內容為規範在何種情況下才能使用武力，藉以防止未經授權的登機或扣押的船舶或飛機，如使用致命或非致命武器以防止未授權登船特定航空器等。
- (二) 警告射擊(除自衛以外的開槍射擊) (Series 23)：內容係為規範除在自衛權以外，使用警告性射擊的情況，例如開槍警告射擊，強迫遵守特定命令。
- (三) 攻擊目標的辨識 (Series 31)：內容為當須要用武器針對攻擊目標時，而規範鑑別的方法，例如識別攻擊目標必須透過目視的方法，或是敵我識別器、熱影像、飛行路線。
- (四) 中立 (Series 32)：內容係為規範自己部隊在中立狀態的行為作用，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指派船艦飛機離去軍事行動區域，而前往最近的地區執行視察或搜索。
- (五) 檢查、扣押和破壞資產 (Series 42)：內容係為規範資產可以被檢查、扣押和破壞的情況，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非致命性武器扣押特定資產。
- (六) 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跨越邊境的襲擊 (Series 50)：內容係為規範武裝部隊在有關的領土、海域或其他空域的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或任務等等(如無害通過、過境通行、群島水域航行通過、以及救助進入、搜索和救援、非戰鬥人員撤離行動)，進入特定區域。
- (七) 部隊單位的相關配置部署 (Series 53)：內容係為規範與其他部隊或資產有關的部隊配置部署，例如為了特定目的，在特定距離內，接近特定部隊或接觸利益。
- (八) 轉向改道 (Series 55)：內容係為規範使用和執行命令改道，例如對懷疑違反聯合國安理會特定規定的飛行器，命令轉向改道或其他指令。
- (九) 區域 (Series 57)：內容係為規範在陸域、海域及空域之公開區域的執法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特定區域解除特定團體或個人武裝。
- (十) 襲擾 (Series 61)：內容係為規範軍事襲擾機制，例如使用襲擾戰術來導致身體的傷害。

註9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Humanitarian Law,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Sanremo, November 2009), P14。



- (十一) 追蹤、偵察或標定 (Series 62)：內容為規範執行追蹤、偵察或標定機制，例如標定特定部隊、執行偵察。
- (十二) 潛艇的聯繫 (Series 91)：內容係為規範潛艇部隊的聯繫行為影響，例如透過特定方式，如主動或被動的聲納，磁異常檢測、聲納浮標，繼續追蹤特定的潛艇。
- (十三) 使用空對地彈藥 (Series 100)：內容為規範使用空對地彈藥，例如使用精確制導或非精確性的空對地彈藥在特定區域。
- (十四) 使用空對水下彈藥 (Series 101)：內容為使用空對水下彈藥，例如對特定部隊攻擊，使用空對水下彈藥。
- (十五) 空中交戰 (Series 102)：為規範空中交戰，例如視距外與敵機的空中交戰。

二、人道救助及災害救濟行動 (Humanitarian Assistance/Disaster Relief)：該行動最大特徵是常態性短期地減輕因自然或人為導致的災害，部隊盡量協助補充資源給當地政府和當地國同意的機構，故該行動首先要思維攜帶武器是否為必須，當地國是否同意這樣做；其次，有無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武裝部隊協定、諒解備忘錄或國際條約足以支持該軍事行動，倘若上揭要件具備，則除原則性條款外，可增列額外條款如下【註10】。

- (一) 保護人員的行動自由 (Series 21)：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力提供人員的行動自由的機制，例如使用武器來預防干擾，部隊成員的自由行動。
- (二) 武裝部隊的地理配置和越境襲擊 (Series 50)：同(一般空戰交戰規則)。
- (三) 使用武器協助平民政府，包括執法 (Series 11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支援平民政府機制，例如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在缺乏平民執法公務員下，預防嚴重地犯罪行為。
- (四) 人群和暴亂的控制 (Series 120)：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武器在暴亂的控制上，例如暴亂控制期間，在特定情況，使用武器，接近和包括致命性武器。
- (五) 抗爆劑 (Series 121)：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抗爆劑，例如在特定情狀，使用特定抗爆劑。
- (六) 抗爆武器和抗爆水槍 (Series 122)：內容係為規範使用抗爆武器及鎮暴水槍，例如使用特定抗爆武器，如塑膠子彈、豆袋等等。

參、空戰法的教育運用

註10 Rules of Engagement Handbook, P18~19。



在現今全球多樣性戰場情況中，我國空軍如何運用戰史或戰例，來訓練軍官學生「依法用兵」的思維邏輯，就顯得相當重要，以下本文試舉「空戰」、「空陸聯戰」及「戰爭責任」等戰史，擷取其戰例中戰爭法的元素，並搭配空戰法予以釋意。

一、波斯灣戰爭(空戰)^{【註11】}：

1990年8月2日伊拉克派遣坦克和步兵開入科威特，佔領了所有戰略要地，入侵數小時後，科威特和美國要求聯合國安理會召開會議，在這次會議上通過的第660號決議譴責伊拉克對科威特的入侵，要求伊拉克撤出科威特。8月6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661號決議對伊拉克施加經濟制裁。11月29日的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第678號決議，要求伊拉克於1991年1月15日前撤出科威特，並授權「以一切必要手段執行第660號要求伊拉克撤出科威特決議」，其中包含武力手段，而該號決議係依據聯合國憲章第41、42、43條規定授權會員國出兵，行使軍事制裁權力，目的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1991年1月16日以美國為首的34個國家組成多國部隊，開始對科威特和伊拉克境內的伊拉克軍隊發動進攻，主要戰鬥包括了42天的空襲及100小時的陸戰。而在空襲行動中，聯軍分別執行了「空中阻絕」、「空中密接支援」、「守勢制空」、「作戰管制」、「制壓敵防空」、「空中指揮管制」等空戰軍事行動，出動各類飛機架次計有118,661架次，結果多國部隊以較小的代價取得決定性勝利，重創伊拉克軍隊，伊拉克最終接受聯合國660號決議，並從科威特撤軍。同時在波斯灣戰爭後，1992年聯合國安全理事會通過第688號決議，指出伊拉克總統海珊對於伊拉克北部的庫德族進行侵擾，基於人道，並須劃定伊拉克北部(北緯36度以北)為禁飛區，而後又在伊拉克南部(北緯33度以南)增設禁飛區，該禁飛區內禁止伊拉克的戰鬥機飛行，並派有美國、英國等國的空軍戰鬥機巡邏。

二、伊拉克的「巴格達」戰役(空陸聯戰)^{【註12】}：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2年11月8日通過第1441號決議認為伊拉克海珊政權擁有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踐踏人權的行徑，美國、英國、澳大利亞等國則認其為恐怖主義集團，並於2003年3月20

註11 大衛梅茲(David R. Mets)、威廉黑德(William P. Head)著、趙宏斌譯，《空中用兵紀實：對美國空軍戰略攻擊理論與準則的省思》(PLOTting A TURE COURSE Reflections on USAF Strategic Attack Theory and Doctrine)(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出版，民國94年10月)，頁261—326。

註12 華特·波義泥(Walter J. Boyne)著、謝安豐譯，《克敵致勝：伊拉克自由作戰成敗檢討》(Operation Iraqi Freedom :What Went Right, What Went Wrong, and Why)(臺北：國防部部長辦公室出版，民國96年4月)，頁177—213。



日發動對伊拉克戰爭，22日並對伊拉克首都「巴格達」(Baghdad)城發動作戰，當然攻擊期間，聯軍的A-10、F-15、F-16、F14B、F/A-18各類型戰機群，在巴格達市區及上空，提供24小時的「空中密接支援」，摧毀伊拉克所有指、管、通、情、監等系統，保護地面部隊軍事行動的順遂，最後獲得勝利，而該行動共出動各式戰機1,900架次，其中850架次為攻擊任務，且全部使用「精準導引炸彈」，最後獲得勝利，且攻擊任務之各項軍事行動，為符合遵守武裝衝突法之期待，事前須經軍法官(JA)副署作戰計畫及擬定交戰規則，所以全部使用「精準導引炸彈」，並在攻擊人口稠密處或鄰近宗教或文化重要場所目標時，以裝有「水泥(非炸藥)」之千磅炸彈，實施精準導引系統攻擊，旨在用衝撞力摧毀敵軍裝甲車，避免造成「附帶損害」，另外聯軍實施攻擊前，均會以「快速評估打擊工具-附帶損害(Fast Assessment Strike Tool-Collateral Damage, FAST-CD)」軟體系統，檢視目標周邊地形、攻擊方向與角度，以及預劃使用彈藥特性，來規劃攻擊計畫、提出替代路線、彈著點、武器種類或引爆方式等建議，以減少或全無附帶損害之產生。防禦方巴格達政府軍以電波干擾美軍，點燃石油並製造煙霧擾亂美軍空中支援，及運用小群多路突擊美軍，另在醫院、學校、清真寺囤積大量輕兵器、彈藥及火箭推進器等武器，以詐降、伏擊、襲擾、游擊及自殺攻擊等戰法，予以反擊。

- 三、戰爭責任：1968年3月16日美軍第23師某步兵營空降至越南南部的一個小村莊美萊村(My Lai)，奉命消滅村莊附近的一個越共遊擊隊，美軍到達預定地點後，發現村子裏全是婦女、兒童和老人，現場指揮官威廉·凱利少尉(William Calley)仍命令將約300名的越南百姓全部屠殺，1971年3月31日美國軍事法庭判處美國陸軍中尉威廉·卡利(William Calley)終身監禁^{【註13】}；1970年代初越戰後期，美軍第7空軍司令官約翰·拉維將軍違反了美軍的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私自下令轟炸了北越的一個地點，並指使部下偽造了襲擊後的行動報告，拉維被革除職務，並取消了將軍軍銜^{【註14】}；2004年1月16日美軍下令對阿布格萊布監獄虐囚事件進行內部的刑事調查，同時將負責監督監獄管理的陸軍後備役第800憲兵旅旅長卡爾平斯基准將調離現職，並由陸軍刑事調查指揮部(Army Crimin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Command)深入瞭解後，發現確實有虐待行為發生，該名女性准將已被停職調查並降級為上校^{【註15】}。上述事

註13 General William R. Peers "Famous American Trials The My Lai Courts-Martial 1970," University of Missouri-Kansas City School of Law, 2009.9.9, <<http://www.law.umkc.edu/faculty/projects/ftrials/mylai/mylai.htm>>.

註14 劉如光、王芳美，〈美軍軍法官制度簡介〉，《軍隊政工理論研究》，第6卷第6期，2005年12月，頁87。



件美軍戰場指揮官不論階級及時空背景，均有人執行國際間所不允許的作戰方式，如屠殺、攻擊非軍事目標、虐待等，當然前揭行為除違反武裝衝突法，也違反了美國國內法令，更引發了美國國內強烈的人道主義譴責和國會對政府違法行為的抨擊。

觀察上揭「空戰」、「空陸聯戰」及「戰爭責任」，作戰人員對於各項戰術行動的法律思維，須針對戰例中的戰爭法元素，在平衡人道利益價值及保障軍事利益下，依據武裝衝突法規範，對於軍事行動所面臨的作戰方法及作戰手段，烙入「依法用兵」的思量，藉以符合國際義務的期待，析述如下。

一、作戰任務要明確：戰爭或武裝衝突的發生，不論率先起兵的國家為何，必定有一個合理的理由，伴隨該理由而起的，即是作戰任務的賦予，而為達成作戰任務，該任務及使用武器原則要明確，且要落實於每一個戰鬥員知悉。

(一)美軍的軍事行動法律手冊中交戰規則(Rules of Engagement, ROE)的訂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該規則依據美軍聯合作戰要綱(JP1-02)的定義，為軍事職權當局發布的法令，規範美軍海上、陸上和空中或與其他武力發生衝突時，開始或持續戰鬥規則的細節和限制，交戰規則具有三種功能：1. 作為總統、國防部長，以及所屬指揮官提供部署軍事武力的指導；2. 從和平時期轉變成作戰行動時，作為一個管理機制；3. 提供一個機制便於作成作戰計畫。而構成該交戰規則的要素，則是強調一個指揮官使用武力的權利與義務，包含個人、單位、國家與集體的防衛權，以及宣告處理敵對武力的原則，所以一般性的交戰規則部隊會公開宣達、分配予相關單位，內容不外乎「自衛權行使的界線」、「盤查質問和警告射擊的程序」、「開槍原則」、「最小的武力目標」、「攻擊目標的限制」、「戰場秩序(不掠奪、拿取戰利品、回報違反戰爭法)」等武力使用原則^{【註16】}，交戰規則之訂立，一般均由作戰部門(J3)提出，並由軍法官(JA)協助起草副署、公布宣傳及教育訓練，如1991年沙漠風暴軍事行動的交戰規則卡(DESSERT STORM RULES OF ENGAGEMENT)、1999年4月科索沃的武裝部隊於阿爾巴尼亞執行和平行動的交戰規則卡(TASK FORCE HAWK ROE CARD, Peace Enforcement: KFOR)等^{【註17】}，是在波斯灣戰爭

註15 BBC新聞，〈美軍准將因虐囚醜聞被降級為上校〉，《BBC中文網》2005年05月06日，〈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_4510000/newsid_4519800/4519847.stm〉。

註16 The Judge Advocate General's Legal Center & School, Operational Law Handbook (Charlottesville, Virginia: Us Army, June 2003), chapter 5, pp.83—108.

註17 The Center Law and Military Operations, 〈交戰規則卡 ROE CARD〉，〈www.jagcnet.army.mil/clamo〉。



及科索沃戰爭中，美軍對於各項軍事行動賦予武力使用時機及限制。

- (二) 所以美軍及其聯軍在發動波斯灣戰爭中，均動用多位軍法官起草己身軍事行動交戰規則，並建立與外國部隊或多國聯軍共同執行軍事行動之交戰規則 (Foreign forces ROE、北大西洋公約組織 NATO ROE)，其目的在於使作戰任務明確化，避免武力濫用。

二、作戰方法及手段要正當^{【註18】}：作戰方法及手段必須符合國際法的正當性。

- (一) 《空戰規則草案》第49、50、52條規定，交戰國雙方亦可對非軍用航空器進行搜索臨檢 (search)、拿捕 (capture)，且有權命令非軍用航空器飛往指定地點，拒絕服從者，可開火攻擊。
- (二) 《1949年8月12日日內瓦公約關於保護國際性武裝衝突受難者的附加議定書第1議定書 (以下簡稱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第54條規範，不可以破壞平民百姓生存不可缺少的物品或使其陷於飢荒。
- (三) 《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51、57、58條規範，不得利用平民百姓來掩護軍事目標，或是利用平民促進或阻礙軍事行動，如果對方違反本項規範，我方攻擊時，也要恪遵比例原則及採取事先預防措施，減少平民生命附帶受損失、平民受傷害或民用物體受損害。
- (四) 所以1991年波斯灣戰爭，聯軍謹慎選擇軍事目標實施戰略攻擊，並且以聯合國決議劃定「禁飛區」；在巴格達戰役中，美軍對於攻擊軍事行動所造成附帶損害問題，確實很重視，非但以「快速評估打擊工具-附帶損害」軟體系統，計算平民及民用物體設施的附帶損害比率，且事前經軍法官副署作戰計畫及擬定交戰規則，於軍事決策程序中思量比例原則，以及採取預防措施，始進行軍事行動，藉以減少城鎮附帶損害，避免引起其他居民反感，甚至起兵反抗。

三、軍事目標要合法：攻擊目標須為軍事目標及戰鬥員，國際公約禁止「不分青紅皂白的攻擊 (indiscrimination attacks)」，包括不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攻擊、使用不能以特定軍事目標為對象的作戰方法或手段、使用國際法加以限制的作戰方法或手段。

- (一) 《空戰規則草案》第22、24、25、26條規定，軍用航空器在操作使用上，可

註18 邱宏達著，現代國際法（臺北：三民書局出版，民國2006年9月），頁1075～1092。



對交戰國的軍用航空器實施戰爭敵對行為(hostilities)，但戰爭敵對行為仍應遵守避免產生平民恐怖、損害非軍事性質的目標，如醫院、歷史建築物、宗教場所等。

- (二)《日內瓦公約第1議定書》第52條第2款規範判別軍事目標標準，軍事目標是由其性質、位置、目的或用途對軍事行動有實際貢獻，而且在當時情況下，其全部或部分毀壞、繳獲或失去效用提供明確軍事利益的物體；民用物體則是非屬上述軍事目標之物體。
- (三)戰鬥員定義：《1907年海牙陸戰法規和慣例公約》第1、2條，《1949年的日內瓦關於戰俘待遇公約》第4條規範戰鬥員始可攻擊、被攻擊或成為戰俘，而其戰鬥員定義則為「正規部隊」、「非正規軍」、「民兵」、「志願軍」、「有組織的抵抗運動」，但除正規軍外，其餘須符合4個要件1. 有統帥負責的指揮人員2. 配戴有遠方可以識別的標誌3. 公開攜帶武器4. 遵守戰爭法規和慣例進行戰鬥。
- (四)所以在波斯灣及巴格達戰爭中，其伊拉克海珊政府軍，均符合武裝衝突法之作戰人員定義，故可列為軍事目標。

四、戰爭犯罪責任：武力的行使雖不禁止，但戰爭行為違反1949年日內瓦公約，在國際法上，是屬於國際犯罪行為，必須接受制裁。

- (一)聯合國安理會1993年5月25日第827號決議，通過《前南斯拉夫國際法庭規約》，確立幾項國際戰爭罪行，計有1. 嚴重違反1949年日內瓦公約之行為，如實施惡意殺害、刑求、從事生物實驗、破壞財產、對戰鬥員或平民剝奪審判權利、非法驅離、拘禁或扣押人質等行為2. 違反戰爭條約法或習慣法之一切行為，如使用有毒或導致不必要傷害之武器，對城鎮進行無理的破壞或蹂躪、攻擊或摧毀未設防之城鎮或相關文教設施3. 滅絕種族的任何行為4. 違反人道罪的行為，包含對平民所為之謀殺、滅絕、奴役、驅逐、刑求、監禁、強暴、恣意因政治、種族或宗教背景而進行審判。5. 個人責任不因政府或上級命令而免責，上級知情下屬從事上述行為，卻未制止或採取合理防止措施或懲罰下屬者，亦同6. 國際法庭享有優先管轄權^{【註19】}。
- (二)「1998年7月17日的聯合國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第5、6、7、8條更明訂「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戰爭罪」、「侵略罪」等戰爭犯罪構成要件及管轄、追訴

註19 馮昌偉著，〈論國際法上之種族隔離罪及其處理模式——以南非共和國為中心〉（嘉義：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6年6月），頁116～118。



、審理、執执行程序^{【註20】}。

(三)所以非戰鬥員的殺害、違反交戰規則、虐待等情，均是戰場所不容許行為，必定會遭法庭審判懲罰。

肆、結論

戰場狀況瞬息萬變，戰場指揮官戰前如何依法規劃作戰，戰中如何妥適執行控制戰場，戰後如何維持戰果，甚至如何運用戰爭法，以符合「依法用兵」觀念，已是各國軍隊作戰的共通準則，當然如何使部隊成員依法、適法及合法執行任務，同時也攸關著軍事行動的勝利成果保證；而國軍自兩岸1967年1月13日發生「113」最後一次空戰後^{【註21】}，迄今已逾30多年未從事公開軍事行動，現役軍人也幾乎未實際參與任何公開戰役，但這30多年來，我們可以發現外國軍隊無不積極地參與任何區域衝突的戰役，或者聯合國維和行動、反恐、反海盜等非戰爭軍事行動，其目的在於練兵，唯有真實戰場，才能真正的練兵；再者，戰爭法(或稱武裝衝突法)的教育訓練，並非闡述法學釋義及名詞解釋，或者宣揚道德觀念，而是在教導參戰官兵在面對真正戰場時，如何依法行使自衛權和完成任務。

而領空的主權，涉及空中飛行器的飛航自由及國際空域的規劃，一旦不明飛行器進入國家飛航情報區的範圍，甚至侵入了領空，衝突即可能一瞬間就發生，例如在軍民飛行器的辨識、敵意的判定等程序，其從雷達顯示航向、飛航管制通話、戰機貼近辨識，乃至於接戰行為執行(驅離或擊落)，全程僅僅數分鐘，而在戰時，國土空域的接戰時程更是短暫，所以平時國際空權的概念與戰時空戰交戰規則的敵意判斷辨識，乃至於武裝力量的運用，對於國家空域主權的行使，就執行任務的空軍人員而言，顯得非常重要，至於空戰法或交戰規則的教育訓練，須從軍官養成教育深根紮起，始可充分應付空中萬般事態，符合國際間「依法用兵」之宗旨。

作者簡介

陸軍中校 林士毓

學歷:國防管理學院法律系85年班，軍法正規班，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法律組)博士生，國家考試土地代書及軍法官特考及格，現職:中山科學研究院。

註20 王彥評著，《國際刑事法院常設化之研究》(臺灣嘉義：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92年12月29)，頁68—75。

註21 林濁水著，《反分裂國家法與中國的對臺策略》《國家發展研究》，第4卷第1期，2004年12月，頁210。